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臺灣南華大學 2025-2026 年
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研修學生簡章

地址：臺灣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郵編：62249
網址：https://www3.nhu.edu.tw/
電話：+886-5-2721001
傳真：+886-5-2427168
Email：nhu.oica@nhu.edu.tw

學校地理位置

3 H
桃園國際機場至南華大學

2 H
高雄國際航空站至南華大學

0.5 H
嘉義市至南華大學

1.5 H
桃園高鐵站至嘉義

0.5 H
高雄高鐵站至嘉義

3.5 H
台北火車站至嘉義

1.5 H
高雄火車站至嘉義

15 mins
大林火車站至嘉義

1 H
嘉義市至南華大學

目錄

壹、 南華簡介 1

貳、 申請資訊 4

參、 重要日程表 5

肆、 收費標準 6

伍、 本校校區平面圖 7

壹、南華簡介

一、 創校緣起

南華大學位於嘉義縣大林鎮，成立於 1996 年，是佛光開山祖師星雲大師凝聚佛光山百萬信衆力量所創辦的高等教育學府，具有人文性、宗教性、藝術性以及科技整合等特質。校地面積約 63 公頃，自然與人文生態相當豐富，素有「森林大學」之美名。設有管理、人文、社會科學、藝術與設計及科技等五大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有 18 個學系、2 個學士學位學程、22 個研究所及 2 個博士班。本校與佛光山教育體系之宜蘭佛光大學、美國西來大學、澳洲南天大學與菲律賓光明大學，共同建立「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結合五校優勢，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二、 辦學理念

本校以宗教興學，强調生命力與人文精神，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提升學子品格與能力，落實「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並以「生命教育、環境永續、智慧創新、三好校園及身心靈健康」作爲發展特色；採取「精進創新教學、深化學輔工作、强化職涯輔導、厚實產學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增進全球交流、促進身心靈健康」等七大發展主軸策略，期許打造爲一所持續邁向國際級生命教育與環境永續及身心靈健康典範大學。

三、 辦學特色之成效

本校極爲重視學生的品格，致力推動生命教育，期許每位學生都能具備「感恩、守信用、慈悲、勤勞、忍耐及負辱」的南華人性格，用生命力翻轉不一樣的人生。自 2015 年連續十年獲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五度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本校長期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 17 項指標作爲實踐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促進教學、研究及產學能量之提升，並開設「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培養國際級綠領人才，歷年來施行成效佳且獲獎無數。爲强化學生數字專長與職場優勢，本校運用智能科技打造數字學習中心，培養學生信息素養與科技運用能力。更秉持創辦人星雲大師提倡「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之理念，透過身教、言教、境教形塑友善的三好校園。

四、 辦學績效

1. 2016 至 2024 年連續九年蟬聯「世界綠色大學百大學校」，2024 年排名第 96 名、全台第 10 名
2. 2020-2024 年連續五年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401-600 名，2024 年並列全台第 14 名
3. 2020-2024 連續五年獲「世界佛教大學排名」，2024 年全球第 16 名，全台第 2 名
4. 2016 至 2024 年連續九年獲國家圖書館綜合評比「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
5. 2019-2021 年連續三年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金級獎」；2022-2023 年榮獲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
6. 2024 年榮獲 APSAA 2024 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
7. 2020 至 2023 年連續四年榮獲「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五、 校園生活

爲提供學生優良的居住環境，本校宿舍爲套房式，分兩人、三人及四人套房三種房型，房間內均提供無綫及有綫網絡、書桌椅、書櫃、衣櫃、獨立式舒適床鋪、衛浴設備、獨立陽臺…等完善的設備。除此之外，校園內還有便利商店及滴水書坊提供學生日常所需用品及圖書文具用品。

交通方面，本校提供校車、嘉義縣公交車、台西客運等車種，往返校區外圍宿舍、大林鎮商圈及高鐵站、火車站與客運站等地點，學生凡持本校學生證，皆可免費搭乘校車。

六、 大陸學生照顧

1. 機場接送服務
2. 境外新生說明會
3. 課程學習輔導
4. 食醫住行生活輔導
5. 文化參訪與交流

七、院系總覽

學院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暨博士班	B	M	D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B	M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B	M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B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B	M	
	生死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B	M	D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M	
	宗教學研究所		M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B	M	
	外國語文學系	B		
	健康與運動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B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B	M	
	應用社會學系	B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M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M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B		
	亞太研究碩士班		M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M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B	M	
	資訊工程學系	B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B		
	自然療愈碩士班		M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M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B	M	
	建築學系/碩士班	B	M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B	M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B	M	

貳、申請資訊

一、申請資格

1.須爲本校大陸地區姐妹校之在學學生。
2.須經由原所屬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

秋季班(9 月入學)-每年 6 月 10 日前。
春季班(2 月入學)-每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申請資料以 E-mail 方式至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nhu.oica@nhu.edu.tw

三、申請須知

1.在台研修期間研修生須遵守臺灣及雙方學校的規範與紀律。
2.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頒發研修證明。

四、申請文件（以下文件均爲電子檔案）

1.大陸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表電子檔(以電腦打字，列印簽名掃描回傳至本處，JPG檔)
2.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電子檔(需以電腦打字Email回傳至本處，WORD檔)
3.2吋半身白底證件照電子檔(最近三個半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白色背景，JPG檔)
4.原所屬學校之學生證電子掃描檔(JPG檔)
5.大陸地區身分證電子掃描檔(JPG檔)
6.在學證明正本電子掃描檔(JPG檔)
7.在校成績單電子掃描檔(JPG檔)

五、修課規定

1.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
大學部：選課學分上限爲23學分。
研究所：選課學分上限爲15學分。
2.研修課程以當學期研習系所課程爲主，同學院與通識中心課程爲輔。

六、住宿須知

交換研修生統一安排入住宿舍，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宿舍規範。

七、聯絡資訊

南華大學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洪于桑 組員
電　　話：+886-5-2721001 分機 1711
電子郵件：teresahung1230@nhu.edu.tw_
微　　信：teresahung1230

三、重要日程表

項目	2025 秋季班 上學期(114-1) 9 月入學	2026 春季班 下學期(114-2) 2 月入學
申請截止時間	6 月 10 日	12 月 20 日
抵台報到時間	9 月初	2 月中旬
開學日期	9 月中旬	2 月中旬
學期結束	1 月下旬	6 月下旬

肆、收費標準

※ B 部分:爲入台後學生生活所需之費用，由學生自理，以新臺幣繳交。

備注：以上費用爲初步估計，僅供參考，費用會因學生個人消費需求有所增減。

項目			新台幣(TWD)	說明	繳交時間	經手單位	備注
A	學費/學期	大學部	38,250	可上修至 23 學分。	報到注冊時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研究所	50,400	可上修至 15 學分。			
B	行政作業費/學期		4,000	入台相關手續及證件辦理費用、行政作業費、接送機費用、平安保險費、在台期間國際處辦理文化交流參訪等費用。	報到注冊時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實習費/學期		1,000~16,000	實習費含小班教學費用、教學器材、課程材料費等，依各科系而訂，實際收費依學校公告爲准。	報到注冊時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旅遊管理學系 1,000 元 ·傳播學系 2,300 元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6,000 元 ·建築學系 7,000 元 ·民族音樂學系:若額外選主修需繳交 16,000 元(爲一對一教學)
	住宿費/學期		7,500~18,700	學校住宿費含水費、網絡費，依房型價格不一。 電費依各人使用情形繳交電費。 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於住宿時暫收，退宿時退還。	報到注冊時	學務處	
	保險費/學期		2,500	意外險新臺幣 100 萬 意外醫療險新臺幣 12 萬。	學生自理	視保險公司	
	健康檢查費/次		約 1,100	學生健康檢查。		視檢查醫院	
	生活費/學期		約 35,000	依學生個人生活開銷，以每月新台幣 7000 元計，算 5 個月。		視使用場合	
	書籍費用/學期		約 3,000	視授課教師課程規定所需購買教材及課本。		視課程而定	

伍、本校校區平面圖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停車場 Parking
彰化銀行 ATM
郵局代辦所 Post Office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餐廳 Cafeteria
五戒路 (Five Precepts Rd.)
六和路 (Six Harmonies Rd.)
一心路 (One Mind Rd.)
三好路 (Three Good Deeds Rd.)
四恩路 (Four Graces Rd.)
二諦路 (Two Truths Rd.)
南華路 (Nanhua Rd.)
往台中
往嘉義
622301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TEL：05-2721001
55, Sec. 1, Nanhua Rd., Dalin Township, Chiayi County 622301, Taiwan
I 校門 (Main Entrance)
II 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III 公車亭 (Bus Stop)
教學大樓 (Academic Building)
H 學慧樓 (Xue Hui Lou)
S 學海堂 (Xue Hai Tang)
Z 中道樓 (Zhong Dao Lou)
M 妙音樓 (Miao Yin Lou)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C 成均館 (Cheng Jun Guan)
圖書館 (Library)
W 無盡藏圖書館 (Wu Jin Zang)
宿舍 (Campus Housing)
B 雲水居 (Yun Shui Staff Residence)
F 文會樓 (Wen Hui Dormitory)
L 麗澤樓 (Li Ze Dormitory)
Y 緣起樓 (Yuan Qi Dormitory)
N 九村 (Jiu Cun Dormitory)
J 七村 (Qi Cun Dormitory)
學生活動(Sports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 田徑場(Athletic Field)
2 足球場 (Football Field)
3 棒球場 (Baseball Field)
4 自然農場 (Experimental Farm)
5 正行中心 (Zheng-Xing Center)
6 興學紀念館 (Fundraising Commemoration Hall)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9 射箭場 (Archery Range)
10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1 南華綠園創 (Innovation Hub)
12 療癒花園 (Healing Garden)
13 設計工坊 (Design Studio)
14 桉樹林 (Eucalyptus Forest)
15 九品蓮華大道 (Lotus Walkway)
16 橄欖湖 (Olive Lake)
17 健身房 (Gym and Fitness Center)
18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9 演藝廳 (Performing Arts Theater)
20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21 e學苑 (e-College Learning Center)
22 舞蹈教室 (Dance Studio)
23 南華學舍 (Nanhua Vihara)
24 永續農場 (Permaculture Farm)
25 平安草原(Ping-An Lawn)
26 吉祥草原(Ji-Xiang Lawn)
27 三好教育園區(興建中)
Three Acts of Goodness Education Park
(Under construction)

南華大學 大陸地區短期交換研修學生 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td><td>國籍</td><td></td><td rowspan="3">請貼上
2寸白底正面近照</td></tr>
<tr><td>(英)須與護照同</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公元　　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聯繫電話</td><td colspan="4">(H)　　(手機)</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郵編</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郵編</td></tr>
<tr><td>電子郵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原就讀
學校</td><td></td><td>微信</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學校
院系</td><td colspan="4">學院　　系　　年級</td></tr>
<tr><td>擬申請
院系</td><td colspan="4">學院　　系</td></tr>
<tr><td rowspan="2">緊急
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關係</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緊急聯絡
人電話</td><td>(H)</td></tr>
<tr><td>(手機)</td></tr>
</table>

一、本人確實瞭解本申請表各欄及相關申請作業規定，所提供之申請數據均爲合法有效文件，並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短期研修資格，且不予退費。

二、本人保證於南華大學研修期間，確實遵守有關法律和學校的規章制度。

三、本人保證於短期研修期程結束後，必遵守大陸地區人士入台申請相關規定返回大陸所屬居住地，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初次申請 □再次申請	文併共計人
	原名（別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西元　年）			最高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198			入出境證證別	■單次 □多次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大陸 □港澳 □國外
	現職	本職：□無□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兼職：□無□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無其他工作經歷。 □近2次工作經歷： 一、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居住地電話		
	在臺地址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在臺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		
	證照資料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護照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_)□其他：_____						
		號碼		效期		僑居地	於_____年__月__日從_____(出發地)抵僑居地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簽發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頂頭至下巴之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貼照片處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111.11啟用

申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事項	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接待單位	南華大學	地 址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電 話	05-2721001	負責人	高俊雄

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授權＿＿＿＿＿＿先生/女士代辦＿＿＿＿＿＿（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被委託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　核　意　見
備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短期專業交流(204)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12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